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

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